##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孙卫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,孙卫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 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,辞职后孙卫江先生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孙卫江先生的 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 作,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公司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相关规定,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孙卫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,公司董事会对孙卫江先生在任职期间 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